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確認安全性前之防範措施：接獲訊息後，即依藥事法規定進行相關市售中藥之查核，視需要進行抽驗以評估其安全性，並主動向該製藥廠了解其藥品之流向，請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考量為必要之回收或作安全上之處理。同時發布新聞詳細說明政府處理方式，以避免民眾恐慌。</p> <p>二、安全性評估後相關處理措施：如經中藥藥物諮詢委員會審查後評估確定有安全疑慮者，立即依藥事法第 48 條規定，令藥商限期改善；安全疑慮較重大者，逕予廢止其許可證。如經發現有重大之危害，則依藥事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公告禁止其製造、輸入，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；已製造或輸入者，限期禁止其輸出、調劑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必要時並執行沒入銷燬。所有違規市售品依藥事法第 80 條之規定限期回收。</p> <p>三、有關中藥材污穢物質限量標準，99 年度將辦理「市售中藥材重金屬與有機氯劑殘留背景值之調查」，針對國內通關進口量大，且常用之中藥材如枸杞、紅棗等 10 項，進行污穢物質之背景值調查，俾據以修訂相關限量標準。</p> <p>四、建立安全性評估之處理流程：就市售中藥之查核或抽驗結果，提請中藥藥物諮詢委員會審查，評估其安全性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7、20 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